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成立:2020年12月23日,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东阳凯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东阳凯阳以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向徐州博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徐州博康1.186%股权;(2)东阳凯阳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傅志伟提供其计入民币5.5亿元的可转股借款,东阳凯阳获得无条件的转股权,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傅志伟购买其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3)东阳凯阳在行使转股权的同时,有权(但无义务)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2亿元的投资款受让傅志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

●增资估值:首次增资的估值为投前25亿元。

●转股价格:转股权及追加投资的定价依据以下较数值低者:(1)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2)合格的下轮融资时目标公司投前估值;(3)目标公司整体27亿的估值。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失败导致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分为首次增资、转股权以及追加投资权三个部分,可能因标的本身或其他客观条件导致转股权及追加投资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因此存在后续转股交易无法达成要求归还可转股借款但无法归还的风险,也存在标的企业出现破产清算等导致本次投资失败从而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傅志伟向东阳凯阳承诺徐州博康202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1.76、2.45亿元。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生产线的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短时间内估值提升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首次增资的估值为投前25亿元,较2020年9月股权转让估值增加57.9%,短时间内增幅较大,存在短时间内估值提升的风险。

(4)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存在因研发或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大规模供货的风险。新建光刻胶生产基地目前仍处于调试生产阶段,新产线调试、跑通工艺、试产、产能爬坡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正式投产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一定的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6)资金持续投入不足的风险;(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8)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顺应科技发展,建立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持续增长的新驱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懋科技")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20年12月23日,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登记注册名称,以下简称"东阳凯阳")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30日,东阳凯阳与傅志伟、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康")、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1)东阳凯阳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向徐州博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徐州博康1.186%股权;(2)东阳凯阳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傅志伟提供其计入民币5.5亿元的可转股借款,东阳凯阳获得无条件的转股权,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傅志伟购买其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3)东阳凯阳在行使转股权的同时,有权(但无义务)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2亿元的投资款受让傅志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成立情况

基金名称: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0A1E9D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认缴金额:10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405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00	货币
程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东阳凯阳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553794891C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经营范围: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酮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博康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志伟	4763.36	63.42%	傅志伟	4,763.36	62.66%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45	16.57%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45	16.37%
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77	16.32%	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77	16.13%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0	2.55%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0	2.5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14%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13%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	1.19%
合计	7510.82	100%	合计	7,600.95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仅包含东阳凯阳首次增资的部分对应的股权,不包括转股权及追加投资权对应的股权。

(2)主要增资及转股情况

时间	出资方	说明
2016年6月	傅志伟	受让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
2016年6月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傅志伟转让给星香云(吴江)191.2万股,转让给星香云(上海)86.04万元,本次转让系平移其在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
2016年6月、10月、11月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以现金形式向徐州博康增资1.3亿元,投后估值为10亿元;按照10亿的估值受让傅志伟持有徐州博康244.45万股权;以现金形式向徐州博康增资5000万元,投后估值为12亿元。
2017年9月	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现金形式向徐州博康增资10,000万元,投后估值为12.4亿元。
2020年4月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擎光电为政府性质资金,到期前以总估值11.66亿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另一政府资金平谷徐州华旭。
2020年9月	傅志伟	润城集团投资为3年期政府政策性基金,2020年9月傅志伟根据协议按照投资额+8%年化收益将润城集团持有的8.04%股权进行了回购,回购金额为1.273亿元,估值15.83亿元,2020年12月交割完成。

(3)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汉拓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傅志伟	10000万人民币	100%
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姜超	1000万人民币	100%
徐州华鸿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万人民币	39.60%
徐州华岳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200万人民币	30.20%

(4)主要财务状况

徐州博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8-2019年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90426号)。

单位:元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163,572,894.00	1,088,653,738.63	1,052,298,688.66
净资产	483,479,106.80	352,306,060.76	380,280,125.39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9,212,599.30	62,166,450.80	203,297,401.67
净利润	132,999,964.38	-26,610,012.64	15,238,221.00

徐州博康2019年度数据异常主要受到江苏全省境内环保整治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50%,停产约6个月;2020年受疫情影响,停产约3个月。

(5)标的公司业务及技术情况

1.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徐州博康于2010年3月25日成立于江苏省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领域中的中高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端光刻单体、树脂系列产品,光刻胶系列产品、添加剂及电子级溶剂、医药中间体等,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品高新技术企业。

徐州博康拥有由多名博士、海归人员为核心组成的研发团队,有着独立的研发中心以及标准化生产车间。公司目前员工合计260余人,其中研发人员80余人,公司在上海拥有3000平方米国际标准研发中心。目前,公司新生产基地正在建设阶段,部分产线已经开始进行调试,尚无法确定正式投产时间,新生产基地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徐州博康将拥有年产1100t光刻材料及10000t电子级溶剂的总产能。

2.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徐州博康及旗下上海博栋、江苏汉拓等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42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均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国家支持除专利之外,徐州博康目前还拥有36个国内外注册商标。

(6)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徐州博康董事及高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傅志伟	男	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肖燕青	男	董事
项建飞	男	董事
贺宝元	男	董事
胡陡云	男	董事
赵永	男	财务总监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傅志伟

姓名:傅志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信息:320101197701****16

主要任职情况:除徐州博康以外,傅志伟的主要任职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职位
徐州博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傅志伟	30050万	99.83%		执行董事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傅志伟	87万	95.69%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傅志伟	10000万	95%		执行董事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傅志伟	3510万	95%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天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傅志伟	21525万	44.14%	19.03%	董事长,总经理
苏师大半导体材料与设备研究院(邳州)有限公司	闫长春	1000万	6.67%		-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22450万	4.45%		-
江苏双创人才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陈秀竹	1260万	0.79%		-
南京协创泰能人才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秀竹	1122.5万	0.89%		-
上海博澜化学品有限公司	潘新刚	1000万		95.00%	-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傅志伟	9305.8992万		51.88%	董事长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肖燕青	5000万		51.88%	-
徐州苏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志伟	21000万		51.88%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博达	24340万	25.64%		

2、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ZT1452

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弄9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生物科技、材料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志伟	9,500	95%
华力君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7,506.50
净利润(万元)	-671.98
总资产(万元)	12,108.76
净资产(万元)	-7,720.16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方: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傅志伟("创始股东")、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在先增资:协议生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在先增资"),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1,299元,对应投资金额30,000,000元。在先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6,009,499元。

3、可转股借款:

可转股借款金额、投资方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一笔共计人民币5.5亿元的借款("可转股借款")。

借款期限、可转股借款期限("可转股借款期限")至以下几者中孰早者届满:(1)投资方要求行使转股权之日;(2)合格的下轮融资完成时(融资款金额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的次一工作日);(3)2021年12月31日;(4)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还款日期。

利息、可转股借款的年利率为8%(单利),该等利息在借款期间内不进行支付,于偿还可转股借款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利息,计息期间自放款日起,至创始股东完成偿还可转股借款之日止。如果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转股权,则创始股东无需向投资方支付任何利息。

4、转股安排

转股权。各方同意,在约定的购股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六(6)个月("转股期限")内,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股通知",购股通知发出之日为"行权日"),将以可转股借款的本金(5.5亿元),按如下价格估值("转股估值")计算的转股的股权价值换低者("转股价格")向创始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转股权标的股权:(1)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2)合格的下轮融资时目标公司投前估值;(3)目标公司整体27亿的估值,即投股权转让协议向创始股东购买目标公司股权("转股权标的股权",该等权利称为"转股权"),创始股东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投资方转让转股权标的股权。

转股先决条件。(1)下轮融资中的合格投资人已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2)根据章程对本次转股享有否决权或其他优先权利的股东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交易并就本次转股放弃其享有的优先权利;(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行权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如转股先决条件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约定行使转股权或进行追加投资,且投资方亦有权选择行使要求归还可转股借款本息的权利。

5、追加投资。在投资方行使转股权的同时有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等同于转股权约定的转股估值,以2.2亿元的投资款("追加投资价款")额外受让创始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追加投资的股权",与转股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6、质押。创始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4083.36万元质押予投资方,上海博康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质押予投资方。

协议二:《关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轮投资人"或"增资方")、傅志伟("创始股东")、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旭管理")、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康")

2、董事会成员安排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提名5名董事候选人,华旭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

3、回购请求权

目标公司在2021-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能完成承诺的目标利润总额的80%,本轮投资人根据协议内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就回购而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投资价款与其按年化投资收益率8%(单利)计算所得收益之和(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投资价款×(1+8%)×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天数/365

"投资价款"系指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本轮投资人向创始股东就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支付的可转股借款、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4、业绩承诺

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承诺目标公司2021-2023年完成如下业绩,净利润以当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计入会计账目的费用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孰低的原则计算:

日期	销售额	目标净利润
2021年	5.75亿	1.15亿
2022年	9.26亿	1.76亿
2023年	13.6亿	2.45亿
累计	28.61亿	5.36亿

本轮投资人有权于2023年年度结束后对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回顾,若目标公司在2021-2023年期间三年累计未实现目标净利润的8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

(1)创始股东将所持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无偿转让予本轮投资人,使届时本轮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计算后的调整股权比例;

(2)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计算后的金额向本轮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如本轮投资人行使上述第(1)项下权利,调整股权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调整股权比例=投资价款÷[(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25亿元]×100%—投资价款÷25亿元×100%。

各方同意,如本轮投资人行使上述第(2)项下权利,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需补偿金额=(累计目标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目标净利润×投资价款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下,基于对徐州博康的尽职调查各方协商确认的结果。本次交易与上一次交易估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地方政府性质资金对公司的支持及回购退出。

2、徐州博康具备一定行业地位、研发实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高精尖研发团队以及标准化的生产车间,新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拥有年产1100t光刻材料及10000t电子级溶剂的总规划产能,是原有产能的5倍以上,标的公司的产能将实现进一步扩张。

3、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已经成功通过了多家下游客户的认证。

4、参照与标的公司研发产品品类接近的可比参照公司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

同时,为了控制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选择了分步交割的方式。首次增资3000万元部分估值为投前25亿元;转股权及追加投资的定价依据以下较数值低者:(1)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2)合格的下轮融资时目标公司投前估值;(3)目标公司整体27亿的估值。合格的下轮融资为:徐州博康通过新发股份方式进行的股权融资,并且徐州博康在该轮融资募集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包括本次约定的转股权和追加投资权),且该等融资的投资人及投资的方式、金额、价格均已取得投资方的书面认可。

综上,标的公司估值整体不超过27亿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七、对公司影响

通过东阳凯阳对徐州博康的投资,公司将切入半导体关键材料领域,实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对外投资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半导体材料领域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参与设立的东阳凯阳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东阳凯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因此本次投资在2021年及以后年度可能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失败导致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分为首次增资、转股权以及追加投资权三个部分,可能因标的本身或其他客观条件导致转股权及追加投资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因此存在后续转股交易无法达成要求归还可转股借款但无法归还的风险,也存在标的企业出现破产清算等导致本次投资失败从而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傅志伟向东阳凯阳承诺徐州博康202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1.76、2.45亿元。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生产线的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短时间内估值提升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首次增资的估值为投前25亿元,较2020年9月股权转让估值增加57.9%,短时间内增幅较大,存在短时间内估值提升的风险。

(4)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存在因研发或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大规模供货的风险。新建光刻胶生产基地目前仍处于调试生产阶段,新产线调试、跑通工艺、试产、产能爬坡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正式投产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一定的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来源于技术研发团队,不依赖于单一人员,且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保护商业秘密,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研发进度放缓以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6)资金持续投入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新产品从实验室开发阶段到大规模量产,需要3-5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产品不能及时量产销售导致资金持续投入不足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中高端光刻胶市场的供应商以国际化工巨头为主,目前国内能够量产的企业较少,随着国内相关企业逐步加大该领域投入,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8)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进行自主研发,逐步实现关键领域的国产化。如果未来上述政策在国产化支持程度、外需资金支持等方面发生变化,那么可能存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红杉信远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9682641 5
出资额	543,4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瀛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亿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恒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歌云翔、嘉欣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红杉聚业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出资额	278,4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885,800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1,131,500	0.28%
红杉聚业	大宗交易		754,300	0.19%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21,885,712	5.47%	19,999,912	5.00%注

注:不考虑四舍五入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938,4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玉池	否	22,350,000		否	否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5.59%	质押展期
		5,588,460			是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1.40%	补充质押
合计		27,938,460								100%	6.98%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43,739,669	143,739,669	98.20%	35.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26,772,384	232,360,844	90.53%	58.09%	0	0	0	2,6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3,739,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8亿元。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中曼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间,若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此外,中曼控股将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京生博士鉴于美国近期对本公司之关注事项,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从博士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鉴于从博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会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三个月内委任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确保相关规则得以遵守,并将于适当时候刊发进一步公告。

董事会谨此对从博士于其任期内对本公司作